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民字第1150300767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通知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登記案件(租約字號：斗南字第0845號)，茲因出租人黃如洋現況、送達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於115年10月23日雲南鎮民字第1150300735號函通知在案，惟因出租人黃如洋現況、送達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前開通知書留存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逾期未領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鎮長 沈暉勛